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艳春女士的辞职报告，朱艳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工作另有安排。根据《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朱艳春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正常工作开展。

朱艳春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艳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辞任相关职务后，朱艳春女士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规定。

朱艳春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朱艳春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总经理夏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夏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巷86号第六都兴业IEC大楼29楼

电 话：0731-89723366

传 真：0731-89723366

电子信箱：huamin@huaminchina.cn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